##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 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)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)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(境内)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试行办法》)、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《规范通知》)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的规定,对《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《激励计划》)及其摘要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充分讨论和仔细核查,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- 一、关于《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的核查意见
- 1、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,具体包括:
- (1)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 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;
- (2)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 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;

- (3)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、公 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;
  - (4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;
  - (5)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公司具备实施《激励计划》的主体资格。

- 2、公司《激励计划》的制定、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 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《试行办法》《规范通知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 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的情形。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 可实施。
- 3、公司实施《激励计划》有利于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,实现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骨干人员的长期激励与约束,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,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,防止人才流失,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。

## 二、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《实施考核办法》与《实施管理办法》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,监事会认为:《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》《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》有利于保证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,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《试行办法》《规范通知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与《激励计划》相匹配,不存在损害公

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,公司实施本次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,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,充分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骨于人员的工作积极性,防止人才流失,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实行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。

(以下无正文,为签字页)

(本页无正文,系《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监事:

体佳权

To Zonos I

顾朝晖

好

李 白

2022年1月27日